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企业或个人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勇坚（签字）_____

金自学（签字）_____

任少波（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